



日期：115年5月28日

承辦單位：勞動保險司
主管姓名：陳美女司長
電話：8995-6866

勞動部網址：www.mol.gov.tw
新聞聯絡人：蔡佳恬 主任
電話：02-8590-2936
手機：0963-582-030

政院通過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提升勞工保障 促進家庭內性別分工之平等

為因應國內少子女化之挑戰，政府積極推動雙就業雙照顧政策，勞動部擬具之「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。

勞動部此次修正「就業保險法」，增訂就業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，並將原育「嬰」留職停薪津貼適用子女年齡延長至6歲以下，期間至該子女滿7歲止，津貼名稱修正為育「兒」留職停薪津貼，另增訂雙親均領滿6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，得各再請領3個月，最長領9個月津貼之規定。本次修法可讓保障更貼近勞工需求，鼓勵雙親共同參與育兒，強化經濟支持。

為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之環境，促進家庭內的性別分工之平等，為政府持續努力之目標，本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，勞動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，早日完成修法程序。

本案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落實保障可更貼近勞工之需求，增訂就業保險之投保薪資分級表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等相關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9條之1)
- 二、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將育嬰留職停薪適用子

女年齡延長至 6 歲以下，期間至該子女滿 7 歲止，並修正名稱為育兒留職停薪，爰配合修正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子女年齡請領條件及名稱。(修正條文第 10 條、第 11 條及第 19 條之 2)

三、為鼓勵雙親共同照顧子女，增訂撫育同一子女之雙親，均領滿 6 個月之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時，於育兒留職停薪期間，得各再請領 3 個月，最長可領 9 個月津貼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 19 條之 3)

四、為審核就業保險業務之需要，增訂得洽請相關機關(構)提供必要資料，及系統連結等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 32 條之 1)